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3月3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葉怡伶委員

委員：陳學堂委員、侯珮琪委員、賴麗娜委員、曾俊凱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依114年度視察計畫及目標，本季視察項目共計2案，於後討論。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14年3月21日外部視察委員進入戒護區視察自營作業情形以及收容人在監收容情況，訪視後於南投看守所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召開本年度第4季視察會議。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提案1 戒護科自營通路推廣 戒護與輔導人力現況 一、了解本所自營作業產品現況與困境為何？	一、現況與困境： (一)現況： 1. 本所產品種類計有：麵包、吐司、杏仁瓦片、蛋糕、禮盒（蛋黃酥、芋頭酥、綠豆椪、雪Q餅、土鳳梨酥）。 2. 因本所訂單較不穩定，多是接訂單以後再安排生產，以免無法銷售造成滯銷。	經本小組視察了解後發現，以烘焙班而言，目前自營作業負責老師僅有一人，目前已肩負銷售與相關培訓工作，負擔甚重，故經本小組討論，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連結鄰近大學資源，邀請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自營作業產品之包裝設計、攝影、行銷策略之討論，不僅能減輕監所人力之負擔，亦能強化監所與社區之連結，更能有效達

<p>二、了解本所自營作業產品推廣通路與營銷成果為何？</p> <p>三、了解所方於自營作業推廣上所遭遇之困境及所需協助是否充足？</p>	<p>(二) 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人多為短刑期烘焙技術難以傳承及提升：近來因詐欺犯罪盛行，而詐欺犯刑期短、作業態度消極，致烘焙技術難以傳承及提升。 2. 原物料招標不易廠商難尋，需求量少價格高：本所因銷售量少致原料需求不高，而自由市場原料價格漲幅大，加上送貨入監所需層層關卡，致廠商難尋招標不易，導致原物料價格相對較高。 <p>二、推廣通路與營銷成果：</p> <p>(一) 推廣通路：本所推廣通路有官網網頁、矯正機關自營商城、LINE 群組南投監理站、南投稅務局、南投市公所等)、南投地院地檢 DM 宣傳；另於過年、過節時可讓收容人購買禮盒寄回家跟家人分享。</p> <p>(二) 營銷成果：112年全年銷售金額為1,382,122元、113年全年銷售金額為1,415,986元。</p> <p>三、自營推廣的困境：雖有網頁及群組的宣傳訂單還是有限，尚需更有力的協助，如長官、委員及先進有參與公務會議或是過年、過節需要送禮時，推薦本所烘焙坊純手工製作麵包、生吐司及雪Q餅禮盒、土鳳梨酥禮盒等產品，用料實在價格實惠，訂購電話：049-2241876*153、訂購網頁請搜尋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 - 南投看守所 https://shop.mjac.moj.gov.tw/index.php。</p>	<p>到監所去汙名化之成效，也讓大眾更了解監所的作業成效，並藉由創新的行銷策略與廣告宣導，增加自營作業產品之訂單穩定度。</p> <p>二、目前網路購物市場已成為民眾購物行為主流，建議可邀請網路名人或新聞台針對所內較具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進行專題拍攝與介紹，進而達到廣告促銷之效。</p> <p>三、短刑期之收容人在自營作業參與動機較為低落，且培訓傳承也較不容易，建議可鼓勵收容人（特別是女所收容人）於出監所後可申請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藉此增加收容人參與自營作業之動機。</p> <p>四、有鑑於目前矯正署網路商城購物流程仍不如一般電商平台流暢，建議署應改善購物流程(例如：訂購後可以不需要再電話聯繫)，以免降低消費者消費意願。</p>
---	---	---

<p>提案2</p> <p>自主監外作業遴選、薪資與作業環境</p> <p>一、了解本所目前自主監外作業現況與困境？</p> <p>二、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單位投保狀況？</p>	<p>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現況與困境</p> <p>(一) 本所與冠遠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皇穹陵紀念花園)簽約人數1名至2名，與合益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生命會館)簽約人數1名至2名。目前2家自主監外作業廠商需求出工人數各為1名，故合計出工人數2名。</p> <p>(二)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人選遴選不易。為避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作業時間「擅自離開上班處所」、「逾時未返回機關」、「違規」、或「脫逃」之情事發生，本所必須以最謹慎、嚴格的標準遴選審查，以降低出工作業風險，致遴選不易。</p> <p>二、投保狀況：</p> <p>(一) 投保公司：廠商覓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9月9日起承保團體傷害保險，每人保險金額300萬元。自109年9月4日起轉投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每人保險金額300萬元。</p> <p>(二) 投保內容：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死亡失能補償金、重大燙傷補償金3,000,000元；醫療費用補償金、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50,000元，保險期間為出工期間(含交通路途期間)，在所時間非保險範圍。</p>	<p>經本小組檢視南投所自主監外作業之遴選過程、薪資與作業環境及投保狀況，認為所方在遴選流程上非常謹慎仔細，亦組成遴選小組針對申請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容人平日行狀、身心狀況進行嚴格檢視，並針對收容人在監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更進行每月兩次之受刑人作業情況訪視，也安排督勤官每日訪談考核收容人監外作業、請教誨師召開生活座談會等，不僅兼顧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安全性，也同時照顧收容人身心健康，在人力工作負擔繁重的情況下，仍如此細心謹慎，實屬不易，值得讚許。</p>
---	---	--

<p>三、截至113年度，從事監外作業受刑人是否曾遇有急病或重大意外傷害之情形，及其相關標準作業流程？</p> <p>四、了解本所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標準(除受刑人作業辦法第14、16、27、28、29、33條之相關規定外，是否有其他遴選參考標準)？</p>	<p>三、監外作業送醫情形及標準作業流程</p> <p>(一) 受傷送醫情形：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自106年6月1日起出工迄今，受傷個案1名，為108年9月卓○仁因作業不慎受外傷，急診治療1次，所內看診換藥2次，外醫回診2次。</p> <p>(二) 標準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如遇有疾病或作業受傷，由廠商先派員陪同至南投市南基醫院就醫，但得視當時之受傷或罹病狀況護送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 2. 當發生受傷或罹病送醫後，由廠商通知本所知悉後，接獲通報派員前往醫院了解狀況，並研議是否由戒護同仁前往接手戒護住院。 <p>四、其他遴選參考標準</p> <p>(一) 刑期因素：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1月21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3026990號函，對於刑期7年以下，殘餘刑期逾1年或1年內未達陳報假釋條件者，應嚴格審酌各項情狀後始得遴選。</p> <p>(二) 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3020450號函，優先遴選對象：(1)評估家庭支持度高，有家屬保證書者。(2)無另案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者。(3)非幫派、聚合份子等高風險受刑人。(4)假釋量表等級非列於 E 或 F 之受刑人。(5)尤以現從事視同作業或與自主監外作業項目相關之職業訓練結訓者。</p>	
---	---	--

<p>五、了解本所目前各項自主監外作業薪資範圍、作業環境以及機關訪視協力單位之頻率？</p>	<p>五、薪資範圍、作業環境及訪視頻率</p> <p>(一) 薪資範圍：本所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114年度薪資為每月新臺幣30,200元。(註：114年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為28,590元)</p> <p>(二) 作業環境：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自106年6月1日起合作迄今已七年餘，其該公司環境良好，對受刑人善盡優良廠商責任，提供良好作業場域及員工福利，供應免費早、中、晚餐食，有空調及沐浴設備之休息室，使受刑人中午有休憩空間，於收工沐浴換上乾淨衣服後返所。</p> <p>(三) 訪視頻率：本所於受刑人作業期間，業務承辦人員於每個上班日，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廠商查訪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且做成紀錄，另本所不定期派員至作業處所訪視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每月至少2次，並且作成紀錄。</p>	
<p>六、所方是否定期檢視自主監外作業中，符合返家探親之收容人作業情形及相關身心狀況？</p>	<p>六、符合返家探親之收容人作業情形及相關身心狀況</p> <p>(一) 符合辦理返家探視要件者給予申請返家探視。</p> <p>(二) 相關身心狀況：本所依規定於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返所後，會對其實施酒測，並不定期驗尿，除此之外，安排值班科員及督勤官每日訪談。另每週核改收容人週記，瞭解其想法並做雙向溝通，並每月安排心理師、教誨師實施輔導及召開生活座談會。此外每季召開動態審查會議或發生重大事故時(如家屬喪亡、受重大傷害、關係不穩定等)，及時依動態審查表評估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是否仍適宜外出作業。收容人如經本所評估不</p>	

適宜外出作業或經廠商考核通知不適任，且經認定屬實時，停止受刑人出工，並陳報署備查。

四、機關對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p>提案一： 收容人醫療與後送，戒護與輔導人力現況：</p> <p>(一)目前 A 型流感盛行，建議感控流程也應比照 COVID-19 之相關程序與規範辦理，以預防群聚感染發生。</p> <p>(二)經了解，看守所平時臨時勤務之戒護人力已非常吃緊，戒護人員每月加班時數亦達 80 小時上限，加上每次戒護外醫與戒護住院均需指派 2 名戒護同仁戒護，應正視戒護人力不足之嚴重問題，建議增設本所職員員額。</p>	<p>衛生科 本所所有的法定傳染病均參照衛生福利部頒布相關指引擬定本所感染管制計畫書，倘遇案，依照計畫書中感控流程進行疫調、環境消毒及隔離措施，包括 A、B 型流感、類流感、Covid-19、水痘、疥瘡、諾羅病毒等等。</p> <p>戒護科 (一)小所戒護警力點缺問題，本所如有臨時性戒護勤務： 1. 戒護外醫，中央台需調派 2 名戒護警力，中央台立即減少 2 名警力，協助處理日常事務，如公務接見、出庭、還押、辦理新收作業、X 光…等勤務。 2. 戒護住院:戒護同仁停休加班因應。如能增加本所職員員額，中央台及值班科員能降低戒護調派困擾，同仁值勤時，必能減輕戒護壓力。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不符合補助之條件，故與收容人戶籍地縣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住院看護補助恐有難處。另未具中低收入身份者，考慮編列所方看護費用，係因矯正預算被通刪實為更加捉襟見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113	4	<p>提案二：</p> <p>冬季保暖與流病預防：</p> <p>針對冬季容易引發之急性心血管疾病與流行性傳染病等，所內之相關因應預防及衛教措施；冬季氣溫較低，舍房與各場舍之保暖防寒措施：</p> <p>冬季氣溫較低，建議署能考慮提高每位收容人之寢具預算，以提升收容人保暖防寒措施之推進。</p>	<p>戒護科</p> <p>(一) 場舍宣導:利用開封後、收封前，向所屬收容人衛教宣導，如罹患流行性傳染病者，應配戴口罩，避免群聚感染；心血管疾病患者，注意保暖措施，倘身體不適時，要立即向值勤人員反映，安排看診，必要時，緊急戒護外醫。</p> <p>(二) 本所採購毛帽，供年弱體衰、心血管疾病患者，申請使用，合作社另有販售毛帽供收容人或家屬選購。</p> <p>(三) 提供公發棉被供貧困收容人或有需求者，申請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	---	--	--	--

五、臨時動議：無

六、附件：無